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筱婷
電話：(02)7736-5699
電子信箱：ting23@mail.moe.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12402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學年度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成績
(A09000000E_1112402627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成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及本部111年5月31日111年「109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第2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依「109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第12點第1款第2目及第3目規定，對辦理訪視工作辛勞有功人員及轄管獲評為甲等以上學校之校長及相關承辦人員辦理敘獎事宜，後續將另函請各組獲評甲等以上學校參與「中華民國第19屆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
- 三、另依本計畫第12點第1款第1目規定，各組獲選優等以上之學校將推薦至交通部「金安獎」頒獎典禮公開頒獎表揚，後續將另函請旨揭學校依交通部規定提供相關資料，俾利後續辦理頒獎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大葉大學、

教育處 收文:111/0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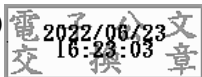


1110238539

2 附件隨送

東海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中央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
首府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南科技大學、致理學
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
學、崑山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
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
學、嶺東科技大學

副本：交通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
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